

要正确行使权力,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做到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谨慎,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处理好公和私、情和法、利和法的关系。

——习近平 2015年1月12日在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4年11月

11

星期一
今日4版

与自贸港法治建设同行

第6128期 1998年1月18日创刊

我省出台放心消费单位管理办法,12月1日起施行 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11月10日,记者从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放心消费单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计19条,旨在规范“放心消费单位”管理,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办法》规定,“放心消费单位”星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经营主体符合“放心消费单位”申报基本

条件,自愿通过“放心消费在海南”系统申报即成为“放心消费承诺单位”,自申报成功之日起45日内为承诺公示期。

《办法》指出,经营主体承诺应符合依法取得经营资质,经营满一年以上,有固定经营场所,一年内未被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基本条件,还要符合星级要求。

例如,“三星级放心消费单位”,要做

到证照齐全、合法有效,亮证亮照经营;把好销售商品质量关,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管控措施,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权商品、“三无”商品等。

“四星级放心消费单位”在“三星级放心消费单位”基础上,增加公布售后服务或投诉电话,有专人负责处理消费投诉的要求。

此外,“五星级放心消费单位”在“四星级放心消费单位”基础上,增加要求为

承诺实行线下购物7日无理由退货制度(按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实体店购买商品无理由退货指引(试行)的通知》规定执行);设立消费纠纷处理机构或消费维权服务站;设立消费维权先行赔付保障金;一年内消费纠纷处理率达到100%;实行在线解决消费纠纷(ODR)制度,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理、反馈等工作。

今年以来我省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连续19年未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

本报讯(记者连蒙)11月9日是全国消防日。记者从当天举行的2024年海南省“119”消防宣传月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以来,我省火灾形势持续平稳,连续19年未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

数据显示,截至11月5日,全省共发生火灾6022起,亡12人、伤20人,直接财产损失4723.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亡人减少3人,伤人减少7人,财产损失减少17.5%。需要引起重视的是,全省户外植被、构筑物、室外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场所的火灾同比分别上升134.6%、3.5%、

55.2%、21.1%。

从起火原因看,电气故障、生活用火不慎和吸烟导致的火灾数量明显上升,3项原因导致的火灾占总数的69.7%。从起火区域来看,发生在农村区域的火灾居多,占火灾总数的44.6%。此外,低速电动车火灾237起,同比上升56.9%。

消防安全无小事,防患未然最重要。今年以来,省消防救援总队统筹推进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挂牌督办85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督促整改3类重点场所10万余处隐患,整治2.93万处违规设置的铁

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累计检查1.6万余家电动自行车经营、维修、停放场所,推动小区架空层改造、充电端口建设等工作,取缔一批拼装改装、违规回收蓄电池黑窝点,今年以来全省未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配合实施城镇燃气、危化企业、校外托管和老年人公寓等系列整治,联合省住建、应急、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督促解决突出安全隐患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建设,省消防救援总队推动各乡镇“一委一办一队”

配备500余名工作人员和一批消防车辆装备,完成乡镇街道6项消防行政处罚权赋权和执法培训。推动全省203个社区、747个行政村和209所学校落实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措施,打造177个“五进”试点单位,推动建设474家消防安全标准化小区,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增强。

此外,省消防救援总队以全员岗位大练兵、力量体系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队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和专业救援水平。今年以来,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共处置各类警情2.5万起,营救、疏散、转移被困群众5354人。

我省启动“119”消防宣传月活动

消防体验馆等设施将错时对外开放,让群众近距离感受“火焰蓝”生活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钟坚)11月8日上午9时,主题为“全民消防 生命至上”2024年海南省“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海口市歌舞剧院广场举行。

启动仪式上播放了2024年“119”消防宣传月宣传片,通过视频观摩了海南省托老院灭火救援演练,展示不同材质防盗网切割时间长短及疏散逃生情况。

启动仪式结束后,现场举行消防文艺演出,向群众传授消防安全常识。活动现场还设置消防器材装备和消防实验展示等,让群众互动参与。

据介绍,11月是全省消防安全月,省消防救援总队突出全民特点,将策划开展“全民闯关,消防知识互动打卡”“消防广场舞挑战”“消防趣味运动会”“百队进千村”“消防宣传直播接力”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并在全省各地选定一家肯德基连锁餐厅,打造消防主题餐厅,让客人在用餐时可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同时,在“119”消防宣传月期间,全省常年开放的消防救援站和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体验馆等设施将错时对外开放,让群众近距离感受“火焰蓝”生活,亲身体验真实火灾场景。



“119”消防宣传月海口活动现场,高精尖消防装备受到市民青睐。(省消防总队供图)

省交警总队曝光3起典型交通违法行为

一司机高速路上停车睡觉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张英)近日,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曝光3起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案例,提醒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

11月5日15时10分许,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高速开展日常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停在应急车道,车后没有摆放任何警示标志。执勤民警立即在车辆后方做好安全预警,随后上前查看情况,发现驾驶员在驾驶位上睡着了。

经询问,驾驶人周某当天从海口出发自驾前往三亚,途经该路段时感到疲惫,便将车停在应急车道内休息。随后,执勤

民警向其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最终,因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周某被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

10月31日20时58分许,文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辖区新风路与田家炳中学交叉口设卡例行检查时,民警发现一辆小型轿车涉嫌超载,便让其靠边停车接受进一步检查。

经核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7人,超员2人,超出的两人均为未成年人。驾驶人林某称孩子年幼体小,怀抱中并不占据额外的座位空间,且仅一小段路,便抱着

侥幸心理超员上路行驶。执勤民警对林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最终,因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7座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林某被罚款100元。

10月31日8时许,五指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辖区G9811高速番阳互通处,发现一辆轻型仓栅式货车的驾驶人刘某峰疑似酒驾,便让其下车接受进一步检查。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显示

刘某峰体内酒精含量为5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检测过程中还发现驾驶人穿拖鞋开车,属于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驾驶人刘某峰称,前一天晚上喝的酒,以为睡了一觉就没事了,没想到今早体内还存有酒精。随后,执勤民警本着教育与处罚并重的原则,向驾驶人刘某峰科普如何规避隔夜酒驾上路及穿拖鞋驾车的危害,其听完后表示不会再犯。最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交通违法行为,刘某峰被罚款2050元,驾驶证记15分,暂扣半年,并拖移车辆。

“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云直播解读《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本报讯(记者田春宇 通讯员谢芳)11月7日,第30期“筑梦公益 普法先行”普法云直播播出。海南省琼山监狱副庭长、彭凌霄担任主讲人,深入解读《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制定背景、重点内容及施行意义。

两位主讲人分别结合《规定》重点条款,对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进行深入剖析,指出《规定》的施行,强化了家庭监护责任,充实了学校管教责任,夯实了国家机关保护责任,推

动全社会广泛参与,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防止未成年人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

据悉,今年的普法云直播活动计划围绕不同主题陆续播出33期,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海南“八五”普法规划,有效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本期直播由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监狱管理局(海南省戒毒管理局)等单位联合主办。

一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海口龙华法院生效判决 司法拘留破解僵局

本报讯(记者黄君 杨希强)11月5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合理运用司法强制措施,顺利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当场支付案款140万元,切实将当事人的“纸上权利”兑换为“真金白银”。

郭某与陈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陈某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郭某遂向龙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执行向其送达传票,被执行人陈某置之不理。自案件首次执行以来,法院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查控措施,并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其为逃避执行,一直隐匿行踪,使得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11月5日,申请执行人郭某向法院提供了被执行人的行踪。为了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在得知线索后,法官迅速行动,与强制执行小组紧密配合,在被执行人出没的位置布控等待。当天下午2时许,被执行人成功被控制到案。

在执行现场,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释明法理,告知其关于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所面临的法律后果,并向其出具了拘留决定书。在法律的威严和强制执行措施重压下,被执行人恳请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解决,并最终达成了执行和解,被执行人当场支付案款140万元,剩余案款130万元在一个月内履行。申请执行人郭某对法院的联动执行和法官的执行工作方式点赞。

一家人齐上阵走私槟榔果 均被海口中院判刑

本报讯(记者肖瀚)近年来,海南槟榔青果价格持续攀升,便有了不法分子把目光瞄准走私,从中非法牟取暴利。许某甲团伙4人为牟取经济利益,在每年3月底到6月初,将越南、缅甸青果走私到海南销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许某甲团伙4人有期徒刑4年至10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至180万元不等。

2015年起,许某甲在明知走私槟榔青果是违法的情况下,受利益驱动,带着两个儿子许某乙、许某丙,女婿蔡某某做起了走私的生意,在每年3月底到6月初将越南、缅甸青果走私到海南进行销售。其中,由许某甲负责联系从越南、缅甸购买青果事宜、资金安排、提货发货、销售等,许某乙、许某丙负责前往越南、缅甸挑选购买当地的青果和在海南海关提货发货,蔡某某负责在海南海关提货并协助许某甲转款。一家人分工合作,做着走私槟

榔青果生意。许某乙、许某丙在越南、缅甸考察市场、采购青果期间,认识了越南人“阿潘”“阿蓉”、缅甸人“Y总”“G总”(另案处理)等人,很快组建了一支“清关队伍”。其四人负责闯关把青果运至广西的凭祥、东兴等地,再通过陆运或空运的方式把青果运至海口,而后由许某甲、蔡某某等人接货后销往海南乐东、五指山、屯昌、琼中等地。“缅甸的槟榔青果我们会混在同园区的出口螃蟹里一起报关蒙混过去,而后一起运到昆明的航空物流园,再转国内物流发往海口或者三亚。”“G总”到案后供述。

经查,自2016年至2023年,被告人许某甲、许某乙走私越南、缅甸青果价值1498万余元,偷逃应缴税款共计298万余元;自2016年至2022年,被告人许某丙走私越南、缅甸青果价值1375万余元,偷逃应缴税款合计273万余元。

酒后与妻子争吵 往楼下扔6张椅子

一男子高空抛物被文昌法院判刑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林茂)“头顶上的安全”是全社会普遍热议的话题,时刻牵动着群众的神经。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判决一起高空抛物案件,判处被告人刘某拘役5个月,缓刑9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3年10月15日21时左右,被告人刘某酒后因琐事与妻子发生争吵。为了发泄愤怒的情绪,刘某从六楼走廊处,搬起几张废弃的木质椅子朝着楼下扔去。椅子在空中划过一道危险的弧线,随后“砰”的一声重重砸在负一楼的公共场所区域。经事后统计,刘某连续扔下了6张椅子。该区域是开放性的公共区域,平时常有住户在此经过或停留,椅子落下的地方一片狼藉,幸运的是并未造成人员伤亡

或财物损毁,可危险的高空抛物,让住户们不寒而栗。

小区物业人员发现刘某高这一危险举动后,果断拨打了报警电话。面对警察的询问,刘某满脸懊悔,对自己抛下6把木质椅子的事实供认不讳。不久,文昌检察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刘某以高空抛物罪提起公诉。

文昌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这一行为,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然触犯了刑法,构成了高空抛物罪。主审法官考虑到被告人刘某具有坦白情节,积极配合调查,自愿认罪认罚,鉴于刘某对自身行为的认知和悔悟,近日,法院做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正式生效。